

---

#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 投资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 2021042



采 购 人：尉氏县妇幼保健院

代 理 机 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招标文件编制确认函

受尉氏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我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现已完成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请贵单位予以确认。

招标代理：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现该单位已按照规定完成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予以承认。

招标人：尉氏县妇幼保健院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2	定标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保证金	22

---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五、报价明细表.....	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暖通工程技术方案.....	3
八、供冷供热服务方案.....	5
九、相关承诺.....	6
十、政府采购政策.....	9
十一、其他材料.....	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

2、招标编号：尉财采公开 2021042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预算金额：9791362.95 元

最高限价：9791362.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采公开 2021042-1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	9791362.95	9791362.95

### 5、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二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新址总用地面积88121.29 m<sup>2</sup>，本次招标针对现已规划建设的医技楼、病房楼、综合门诊楼、餐厅等四栋建筑。总建筑面积54945.92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约为49451.328 m<sup>2</sup>（按建筑面积的90%计算）。本次招标为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运营后3年期内的供冷供热运营服务，3年供冷供热服务费用预算共计9791362.95元，但中标人须对妇幼保健院供冷供热相应暖通工程（含暖通工程及新风工程）进行前期投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1450万元）及建设（暖通工程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且中标人须在3年的供冷供热服务期结束后，应主动配合招标人对所投资产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毕后，无条件配合妇幼保健院进行所投暖通相关固定资产的产权移交。中标人固定资产投资在资产清算时以1450万元为基准（投资额高于1450万元，仍按1450万元计算），按年5%的折旧率处理。

注：供冷供热能源类型、采购设备材料质量、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规定。

2) 采购内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含暖通工程及新风工程相关设备）的前期投资建设及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运营后3年内的供冷供热运营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服务地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

5) 供冷供热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暖通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 供冷供热服务期限：自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 3 年。

暖通工程工期：根据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实际进度施工。

7)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中标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人意愿及建设经营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投资建设及服务经营等。

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冷供热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状况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暖通工程前期投资的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同意自行筹措资金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中的暖通工程进行前期投资，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1450 万元；

（2）同意利用自行筹措的投资资金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中的暖通工程（含暖通工程和新风工程）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且在暖通工程中材料、设备及施工总投入（含所有间接或直接费用）不低于 1450 万元。

（3）暖通工程建设及供冷供热服务应满足 招标文件 第五章：技术要求 中相关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4）中标后，在施工阶段采用的暖通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负责暖通工程施工安装的项目

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5) 同意根据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实际进度配合进行暖通工程的施工。

(6) 约定的供冷供热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前期投资在资产清算时以 1450 万元为基准（投资额高于 1450 万元，仍按 1450 万元计算），按年 5%的折旧率进行折旧。在清算完毕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暖通相关产权的移交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处理。

7) 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公告日期）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1年10月20日09: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1年10月20日9: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

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 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09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3 号楼 10 层 18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7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7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尉氏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9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0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3号楼10层188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7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投资服务
1.1.5	项目服务地点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采购内容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含暖通工程及新风工程相关设备）的前期投资建设及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运营后3年内的供冷供热运营服务。
1.3.3	质量要求	供冷供热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暖通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3.4	服务期限	供冷供热服务期限：自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 暖通工程工期：根据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实际进度施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2019、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状况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暖通工程前期投资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1) 同意自行筹措资金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中的暖通工程进行前期投资, 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1450 万元;</p> <p>(2) 同意利用自行筹措的投资资金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中的暖通工程 (含暖通工程和新风工程) 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 且在暖通工程中材料、设备及施工总投入 (含所有间接或直接费用) 不低于 1450 万元。</p> <p>(3) 暖通工程建设及供冷供热服务应满足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中相关的质量及技术要求;</p> <p>(4) 中标后, 在施工阶段采用的暖通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负责暖通工程施工安装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不含临时建造师);</p> <p>(5) 同意根据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实际进度配合进行暖通工程的施工。</p> <p>(6) 约定的供冷供热服务期结束后, 中标人前期投资在资产清算时以 1450 万元为基准 (投资额高于 1450 万元, 仍按 1450 万元计算), 按年 5% 的折旧率进行折旧。在清算完毕后,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 无条件进行暖通相关产权的移交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处理。</p> <p>7) 信誉要求: 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	--	---

		<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公告日期)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1)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在相关网站发布
2.2.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在相关网站发布
2.3.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投入、水电成本、各种检修费用、税费等 3 年供冷供热服务的全部费用总报价。 注：暖通工程前期投资建设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前期投资成本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招标人约定的折旧率处理收回）。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b>本项目的招标控制总价：9791362.95 元</b> （大写：玖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b>其中：</b> 1、供冷服务控制价（三年期）：4806669.09 元 （大写：肆佰捌拾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玖分） 2、供热服务控制价（三年期）：4984693.86 元

		(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注：投标报价不得均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2019、2020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及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供冷供热服务合同时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正式运营后，在合同约定的三年服务期内，按年向中标人结算供冷供热服务费用。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10.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0%（不含税）
10.5	电子招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招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6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印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0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1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



---

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

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暖通工程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8) 供冷供热服务方案；
- (9) 相关承诺；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和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新承接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即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远程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

---

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近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履行合同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暖通工程 前期投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冷供暖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暖通工程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冷供热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暖通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负责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p>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最低评标价</p>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2.2.3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注：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人暖通工程技术 方案评价 (10 分)	<p>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本项目的暖通工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方案拟采用能源、能源的性能质量参数及能源选择优势，医院扩建后能源的兼容性与扩展性，方案的经济节能和环保效益等方面论述），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供冷供热服务方案（45分）	<p>运营管理及服务方案（1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步骤、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备日常检修及健全的管理、巡查维护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5分，良得10分，中得5分，差得1分。</p> <p><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远程监测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远程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可实行远程监测、故障报警及时发现、及时响应，收集历史数据，对系统运行进行数据分析，提高系统使用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p><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运营管理机构（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运行管理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日常管理制度及各岗位作业的规范性，问题反馈及处理机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进行横向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应急预案措施（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对紧急情况编写出有效迅速的应对预案，能够快速保障用户日常的供热，制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极端天气例如寒流降温、高温酷暑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遇到紧急故障、电路短路停机抢修等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3分，差得1分。</p> <p><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运营移交方案（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运营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系统的设备设施移交前的设备检测、维护、修复、人员培训、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等文件资料的移交等、系统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3分，差得1分。</p> <p><b>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2.2.3 (3) 商务部分 (30分)</p>	<p>公司实力（10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合同能源管理证书4A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4A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售后服务认证4星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信用等级证书3A级的得1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p>人员配备（6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配备供冷供热服务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合同能源管理师、能源审计师、能源管理师、节能评估师、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或售后服务管理师中的任一资格证书的得1分，共6分；</p> <p><b>注：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b></p>

	<p><b>能源站拟投入主设备 质量保障（5分）</b></p>	<p>1、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能源站主设备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稳定性、先进性的承诺书得2分（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拟采用的热泵制造厂商须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证书 CNAS 证书得1分（附证书扫描件）</p> <p>3、拟采用的热泵制造厂商须具有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核评定的 GMPI 合格证书，冷热量测量范围不小于3500kw。的得1分。（附证书扫描件）</p> <p>4、拟采用的能源站主设备支持楼宇控制连接，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通讯网卡的得1分。（附承诺书或制造厂商加盖公章后的产品功能说明）</p>
	<p><b>业绩（9分）</b></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在2011年至今，每提供一份供冷供热服务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b>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服务合同、用户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公章）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

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条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 第二条 鉴于条款

2.1 项目概况：我院新址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二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共规划建设有医技楼、病房楼、综合门诊楼、餐厅等四栋建筑。新址总用地面积 88121.2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4945.92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约为 49451.328 m<sup>2</sup>（按建筑面积的 90%计算）。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本项目供冷供热系统运行管理及用能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 第三条 合作模式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供冷供热系统进行运行管理，承担机房内主要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供冷供热系统日常运行费用、管理及技术人员成本和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用热用冷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供冷供热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维护维修，确保冷热源系统运行的节能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 第五条 系统运营管理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年限为 3 个完整的供冷供热季（20 年 月-20 年 月），自供冷供热系统所服务建筑面积全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算。

5.2 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面积前，用能服务费按照实际投入使用面积乘以用能单价据实结算，不计入 3 年的运营时间。

5.3 运营期满结束后，乙方需保证供冷供热系统设备完好且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并对甲方或第三方运行人员进行培训。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

供热、供冷每年每平方米的综合单价： 元/m<sup>2</sup>/年，用能服务面积约为m<sup>2</sup>。

6.2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

乙方基本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具体付款进度如下：供冷供热3年服务期内，按年进行费用结算并支付。

6.3 乙方运营管理期使用甲供水、电、天然气，价格如下：

(1) 电价：元/kwh（一般工商业用电）。

(2) 天然气价：元/m<sup>3</sup>（供热季价格）。

(3) 自来水价：元/吨。

每月30日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遇价格变动，按相关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用能时间要求

7.1 满足建筑物供热、供冷需求，室内温度达到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7.2 用能时间：供热时间120天，供冷时间120天。具体用能时间根据天气因素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全年供热、供冷总用能时间超出上述总天数7日内，不予增收任何费用；超过7日的部分按中标价格的日收费标准乘以超出天数收取供热、供冷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供能的权利，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质量、时限履行供热、供冷及运行管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8.2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供热、供冷费用，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收费的合法票据。

8.3 甲方协助乙方对系统进行调试，对系统在调试期间的调试过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8.4 甲方如实施影响供能效果或妨碍供能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它行为，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供热、供冷费用，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



---

9.2 有权对甲方的用能情况、用能属性、所报使用热能的面积，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3 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用能地点、数量、范围内用能，有权制止甲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能。

9.4 甲方用能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能设施损害时，乙方应有权提出整改通知和意见。

9.5 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供能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启用备用设施，确保供能不得中断超过 4 小时，并立即组织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进行抢修。

9.6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能时，乙方应当及时抢修，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9.7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甲方供能。

9.8 建立健全报修处理、供能设施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随时掌握供能效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或乙方运营管理的供能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中断供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非乙方责任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运营管理的冷热源系统维护不当影响到空调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缴纳水电气等费用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缴纳水电气等的，乙方应按照当季用能费用的 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中断供能的情况不得超过 4 小时，并及时向甲方报备。如超 4 小时仍未恢复供能，乙方每小时应按当季用能费用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10.2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和室内供能设施的；

(2) 因装修、保温措施不当、施工安装质量等原因影响供能效果的；

(3) 停电、停气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供能中断的；

(4) 供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能试运行期间；

---

(5) 因甲方所属检修范围内检修不当造成供能质量不达标的；

### 10.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缴纳供热、供冷费用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1 个月仍不缴纳供热、供冷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当季用能费用的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最终用能面积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双方确定最终用能面积后，甲方如需增加用能面积，需提前三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核算冷热源负荷是否满足新增用能面积使用需求或增加供能设施。

### 10.4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逾期缴纳供冷、供热费用达一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原因造成一年内两次中断供能超过 12 小时/次或六次中断功能超过 4 小时/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甲乙双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因上述情况导致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应按本合同尚未履行的年限，违约方每年向另一方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本合同尚未履行年限 × 200 万元。

(5) 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乙方退场时应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且不中断供能，否则应承担甲方因中断供能导致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用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送达地址确认

13.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和联系人为双方合作期间商务函件和发生纠纷后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或邮寄相关文书，即便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的，仍应视为文书已有效送达。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

13.2 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应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仲裁或诉讼

14.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4.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技术要求

### 一、尉氏县妇幼保健院简介

我院新址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二环南侧、滨河西路西侧，新址总用地面积 88121.29 m<sup>2</sup>，计划总建筑面积 130053.93 m<sup>2</sup>。现规划建设有医技楼、病房楼、综合门诊楼、餐厅四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4945.92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约为 49451.328 m<sup>2</sup>（按建筑面积的 90%计算）。其中综合门诊楼总建筑面积为 7987.63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为 7188.867 m<sup>2</sup>，檐口高度 17.85m，地上四层（局部三层），室内外高差 0.45m；医技楼总建筑面积为 14212.24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为 12791.016 m<sup>2</sup>，檐口高度 17.85m，地上四层，室内外高差 0.45m；病房楼总建筑面积为 29006.63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为 26105.967 m<sup>2</sup>，檐口高度 66.15m，地上十六层，地下一层，室内外高差 0.45m；餐厅总建筑面积为 3739.42 m<sup>2</sup>，供冷供热总面积为 3365.478 m<sup>2</sup>，檐口高度 21.45m，地上五层，室内外高差 0.45m。

### 二、医院供冷供热服务技术要求

1、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的规定；

2、室内温度区间要求：

供冷：最高温度不得高于 28 度

供热：最低温度不得低于 18 度

3、供冷供热周期要求：提供 3 年供冷供热服务，每年整体供冷供热累计时间约为 240 天，需要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供冷供热服务。年服务费按 240 天计算。供冷周期约为：6-10 月；供热周期约为 11-3 月。（具体时间根据各年实际温度情况，由招标人确定每年的供冷供热周期）

4、供冷供热收费最高限额

服务类别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服务天数	收费标准（元/天*m <sup>2</sup> ）	年度小计(元)	三年服务小计(元)
供热	49451.328	120 天	0.28	1661564.62	4984693.86
供冷	49451.328	120 天	0.27	1602223.03	4806669.09
合计					9791362.95

5、运维人员要求：常驻运维人员数量不限，但投入运维的负责人员具备相关服务方面的资格证书，且需满足供冷供热服务正常运营之必须。

6、供冷供暖运营公司要求：应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7、运维服务要求：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正常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有备用的供冷供热设备及计划，能及时切换，满足医院特殊部门急需，因供冷供热服务问题给妇幼保健院带来的损失，服务提供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水、电、天然气：供热供冷过程中产生的水、电、天然气费用中标人自负，收费标准由中标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定。

### 三、医院暖通工程技术要求

1、能源要求：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符合国家相关能源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严格执行节能技术规定，努力做到合理使用资源。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禁采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已淘汰的落后的工艺和设备。

2、能源站建设要求：能源站选择能源种类仅限于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跨季储能，建设时至少采用两种及以上能源。能源系统须具有兼容扩展性，能科学合理的减少后期建筑供能的投资。

注：妇幼保健院当前采购一期规划建设的医技楼、病房楼、综合门诊楼和餐厅四栋建筑的供冷供热（建筑面积 54945.92 m<sup>2</sup>），而妇幼保健院新址整体计划总建筑面积为 130053.93 m<sup>2</sup>，能源站建设时应考虑扩建以后的能源供应

3、暖通相关设备质量要求：设备整体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使用寿命达到设计要

---

求。

4、暖通相关设备使用寿命要求：20年

5、暖通工程施工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6、暖通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必须严格配合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新址的建设进度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延缓新址的整体建设进度。

7、暖通工程前期投入要求：本项目需要供冷、供热供应商在进行服务前先进行前期投资，投资预估如下：暖通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建设总投资应不低于145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1291.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89.12万元；基本预备费应不低于69.05万元。

注：暖通工程施工及供冷供热运营服务期间的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建设均包含在中标人前期投资额中，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暖通工程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负责暖通工程施工安装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 **四、其他**

1、暖通工程折旧率：年折旧率按暖通工程建设总投资的5%计取；

2、暖通工程相关资产移交：3年服务期满后，服务提供商不再为尉氏县妇幼保健院继续提供供冷、供热服务，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向妇幼保健院或妇幼保健院指定服务单位及时移交产权，在产权移交结束且妇幼保健院指定服务单位未完全接手前，仍继续按原收费标准提供供热、供热服务，不得影响妇幼保健院的正常工作；移交时，根据服务年限与折旧率进行资产折算。不得以任何方式人为制造障碍，影响妇幼保健院的正常工作，产权移交过程中因中标服务提供商问题导致妇幼院经济损失的，妇幼院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过大的则以法律诉讼的方式提起经济赔偿。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明细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暖通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暖通工程技术方案；
- 九、 暖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十、 供冷供热服务方案；
- 十一、 相关承诺；
- 十二、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三、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参加投标。供冷供热服务期限：\_\_\_\_\_，供冷供热服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认可承担尉氏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中暖通工程的建设安装费用是作为本项目的准入门槛，我方将自筹资金完成招标人暖通工程的建设安装。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三年期供冷及供热服务)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三年期供冷服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三年期供热服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冷供热服务质量要求		
暖通工程质量要求		
供冷供热服务期限		
暖通工程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服务天数	收费标准(元/天*m <sup>2</sup> )	年度小计(元)	三年服务期小计(元)
供热	49451.328	120 天			
供冷	49451.328	120 天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和用户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实施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和用户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新承接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即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六) 信誉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 2、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_\_\_\_\_ (牵头人) 负责提交。
-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7、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 8、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由牵头人签署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
- 11、其他内容：。
- 10、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七、暖通工程技术方案

### (一) 暖通工程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暖通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注：暖通工程技术方案应满足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对暖通工程技术方面的相关规定

---

(二) 能源站拟投入主设备性能参数及相应证书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制造商承诺书、CNAS证书、GMPI证书等扫描件。

---

## 八、供冷供热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暖通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注：

- 1、供冷供热服务方案应满足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 对供冷供热服务方面的相关规定
- 2、供冷供热服务方案中应包含投标人在供冷供热运营期间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拟配备的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中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及资格证书扫描件。

---

## 九、相关承诺

### (一) 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及相关证明资料。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十八日

---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及相关证明资料。

---

## 十一、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对本项目暖通工程前期投资的承诺

……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